**青海湖机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项目**

**竞争性磋商公告**

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均简称“采购代理机构”）受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均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委托，拟对“青海湖机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（采购项目编号：上海容基竞磋（服务）2019-046）”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予以公告，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编号 | 上海容基竞磋（服务）2019-046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青海湖机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 |
| 采购方式 | 竞争性磋商 |
|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| 人民币95.00万元 |
| 项目分包个数 | 无 |
| 项目要求 | 具体内容详见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。 |
|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| (1)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②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⑤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，皆取消投标资格；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(4)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；(5) 经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后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（提供“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，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）；（6）其他资质：1）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工程勘察甲级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；2）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高级工程师资格；3）磋商响应人近三年以来完成至少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|
| 公告发布时间 | 2019年04月04日 |
|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| 2019年04月08日至2019年04月12日（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）。 |
|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| 现场洽购； |
| 磋商文件售价 | 人民币500元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，投标资格不能转让） |
|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|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|
|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|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参考磋商文件格式（3）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。 |
|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| 2019年04月 17日上午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 |
| 磋商时间 | 2019年04月 17日上午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 |
| 磋商及开标地点 |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 |
| 采购人及联系人 | 采购人：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：杜先生联系电话：0974-8512152地址：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| 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：张女士联系电话：0971-8162798/8166798-8010邮箱地址：qhrj8280@126.com联系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|
|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|
| 收款人 |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|
| 银行账号 | 2806002209000006196（行号：102851000114）**注：（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）** |
| 其他事项 |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青海政府采购网、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（http://qhrj.zcjb.com.cn/）同时发布 |
|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| 监督单位：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联系电话：0974-8512115 |

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04月04日